

县十五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14）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2月4日在蕉岭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蕉岭县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周铁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蕉岭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检察工作回顾

2020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

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全面落实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安排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力促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蕉岭打造梅州寿乡品牌之星贡献检察力量。

一、聚焦“六稳”“六保”，以稳定大局新成效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一）精准打击犯罪维稳定。始终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严把刑事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出重拳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持续加码深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以“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为目标深挖彻查、除恶务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落实检察环节涉及防疫及复工复产案件的提前介入、快捕快诉等机制，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62 件 122 人，批准逮捕 53 件 100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41 件 271 人，提起公诉 110 件 157 人；其中，批捕涉疫情案件 2 件 3 人，提起公诉 10 件 12 人。

（二）护航民营经济促发展。进一步落实服务保障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建设工作举措，将检察工作触角向基层一线延伸。依法惩治各类侵害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犯罪，对涉案民营企业负责人慎捕慎诉，健全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的法治环境。举办“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走进检察机关，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三）完善未检工作护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共批捕7件9人，提起公诉7件9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4件12人。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的监督落实，开展校园防性侵调研督导5次，行政执法检察监督8次，发出检察建议书7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成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强化检校共建，积极履行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的职责。灵活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形式，开启以视频、书信等为主渠道的“云宣传”模式，不断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共开展“法律六进”活动12次，发放宣传资料4300多份，受教育人数5000多人。

（四）防范化解风险增和谐。全力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稳定工作，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做到信访案件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1件次，收到通过中国检察网12309提交的信访材料3件，接听群众拨打12309检察热线35次，均作妥善处理。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对经济困难的被害人进行精准救助，共发放司法救助金6万元。

二、深耕主责主业，以法律监督新实效服务蕉岭高质量发展

（一）做强公益监督职能。扎实推进各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0 件，发出检察建议书 35 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6 件，提起诉讼案件数居全市第一；办理的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是广东唯一入选案例。加强闽粤赣“三省五县”生态保护区域协作机制的开展，联合福建省武平县开展“河长+检察长”跨省巡河行动。加大对环境保护领域水污染防治、道路扬尘污染、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安全领域消毒餐具饮具整治等重点、难点问题的办案力度，对相关职能部门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和废水处置、市场检查等开展专项监督。

（二）做优民事行政检察。构建以执行监督为主线的多元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格局，积极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工作。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案件 7 件，其中，发出行政非诉监督检察建议书 2 份、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书 2 份，均被采纳，共挽回当事人执行款近 20 万元。通过释法说理、公开听证、检察长接访等形式引导当事人合理合法表达诉求，积极促进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三）做实刑事诉讼监督。更新司法理念，深化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和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落实“在办案中监

督，在监督中办案”。共不捕 26 人，不诉 58 人，追诉漏罪漏犯 5 人次，退回补充侦查 39 件 107 人，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 11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均被采纳，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调查 18 件，提出量刑建议 153 人，量刑建议采纳率 90.2%。深入开展“两法衔接”工作，切实防止以罚代刑。强化刑罚执行监督，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监管秩序依法规范，严防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虚管，共检察收押 581 人、出所 508 人，检察社区矫正人员 116 名，向相关部门发出各类监督意见书 37 份均被采纳。

三、完善配套改革，以监督能力新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深推配套改革提升运行质效。继续深入推进内设机构配套改革，规范调整检察委员会委员构成，任命 5 名员额检察官为检委会委员，招录 8 名合同制书记员充实办案力量。不断优化“捕诉一体化”办案模式，积极推进刑事速裁程序适用。依法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保证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合法性，促进量刑建议精准化。适用认罪认罚 183 人，占审结人数的 85.91%，认罪认罚适用率位列全省前茅。

（二）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办案质效。以检察官业绩考评为抓手、以“案-件比”为指引不断提升案件质量，严格按司法亲历性落实领导直接办案要求。完善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等制度，组织检委会委员学习 25 次、召开检

察官联席会议 22 场，推动形成权责明晰、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办案机制。强化案件信息公开，公开法律文书 132 份，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299 条，重要案件信息 8 条。加强律师权益保障，受理律师阅卷申请 39 人次。

（三）主动接受监督提升为民质效。积极向县委、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通过邀请视察座谈等形式加强与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3 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座谈 2 次、参加听证会 3 次，举办“检察开放日”3 次。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并及时落实、跟进和反馈，实现检察机关接受外部监督与推动检察工作的良性互动。

（四）深化“阳光检务”提升宣传质效。依托微信、微博、报刊杂志等宣传平台积极宣传检察工作成效、亮点，撰写的检察信息宣传调研材料被上级机关新闻媒体采用 198 篇（次），其中国家级采用 44 篇（次），省级采用 21 篇（次），“两微一端”在全国政务排行榜、全省“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多次上榜。

四、坚持严管厚爱，以队伍素质新能效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一）党建引领增强队伍向心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牢检察工作方向。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毫不动摇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营造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的氛围。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方向不放松，营造风清气正、奋发有为的政治生态。

（二）严管厚爱提升队伍战斗力。以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为契机，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深入学习宪法、民法典、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检察官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检察长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观看抗疫宣传片等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共组织参加红色革命教育和各项业务培训 1100 多人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各项检务督察 50 次。共有 3 个集体、14 人次干警获省、市、县级表彰奖励。

过去一年，我县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和社会各界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和全体检察干警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和

困难，主要表现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举措不够深入到位；“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仍存在短板；队伍整体素质离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还有差距；基层检察院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等等。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检察需求为目标，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1 年检察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县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履行好各项法律监督职责，落实落细服务“六稳”“六保”举措，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蕉岭苏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深入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和广东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将意识形态融入各项检察工作，全方位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正能量。

二是牢记为民职责，全力服务“平安寿乡”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抓好“一号检察建议”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落实，通过“回头看”、圆桌会议推进公益诉讼工作走深走实。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释法说理、化解矛盾、消弭对抗，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政和、人和。恪守客观公正立场，深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适用，办理好涉疫情等刑事案件，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优化监督体系，精准护航“法治蕉岭”新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奋力开创生态发展区先行示范建设蕉岭新篇章的目标，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使法治成为发展的重要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助力解决好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达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四是落细检察改革，不断促进监督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完善全覆盖的业绩考评工作机制，扎实履行贯彻执行民法典和监督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的双重职责，积极参与

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建设，为加快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蕉岭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贡献检察智慧。

五是全面从严治检，深入推进“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以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着力点，坚定理想信念、更新知识观念、掌握过硬本领，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劲头。对标对表“党的建设好、检察理念好、职能发挥好、能力素质好、纪律作风好”的“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标准，总结提炼检察特色业务、党建特色品牌，不断促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再上新台阶。创新和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推动联络工作制度化、联络监督全面化和联络方式多元化，汲取代表智慧助推检察工作。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认真贯彻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凝心聚力，感恩奋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世界寿乡·富美蕉岭”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以新时代检察工作的优异成绩喜迎建党 100 周年！